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等2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25号）文件精神，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永福县罗汉果协会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永福罗汉果是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永福县特色优势产业之一，也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济作物，在永福县农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永福县作为永福罗汉果的主要产区，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在地方特色农业中占有较大比重。永福罗汉果产业的发展对助力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桂政发〔2021〕11号）《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9〕7号）《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9号）《关于印发2025年推动绿色有机地标等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28号)以及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桂林市人民政府与永福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桂林市农业农村经济及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市政〔2022〕20号)《永福县2025年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恢复与发展扶持方案》等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为制定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提供政策保障。

永福罗汉果作为广西特色药食同源优势作物，其产业规模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但当前加工原材料采购领域存在技术标准缺失、加工原材料采购措施不统一等问题，导致部分产区出现加工原材料采购不规范、果品受损增加等现象，制约了产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是立足永福罗汉果独特药用价值与精深加工品质要求，系统整合传统采购经验与现代质量控制方法的重要举措。通过科学界定原料成熟度标准、规范产地环境要求、明确采收时间与处理方法等关键技术环节，能够为加工企业提供统一、可操作的采购依据，有效避免因原料成熟度不均、采收不当或初处理不规范导致的活性成分损失和产品质量波动，保障加工原料的外形完整与罗汉果苷等核心成分的充分保留。同时，标准的实施将推动原料采购由分散粗放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实现与后续清洗、分级、干燥和精深加工环节的有效衔接，为终端产品的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奠定坚实基础，显著提升原料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这不仅有助于维护“永福罗汉果”区域公用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信誉，更能强化产业链上游管控能力，推动产业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品质升级，为促进永福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提供重要支撑，通过标准化引领推动产业向品质化、品牌化方向持续发展。

制定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而言具有充分的职能基础与实践可行性。作为主管全县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政府工作部门，该局在推动农业标准化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明确的职能定位。制定此项团体标准是其履行产业监管职责、推动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原材料采购行为、提升加工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将重点围绕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全流程展开，涵盖加工原料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等关键技术环节，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操作标准化、规范化。同时，本文件还将结合广西的气候条件、土壤特点等区域性自然因素，对加工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适应性技术进行细化，确保本文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目的及意义

制定《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团体标准，旨在系统规定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料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等关键环节技术要求，为加工企业建立标准化、透明化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提供依据。本标准的实施对提升罗汉果加工产品质量一致性、保障食品安全、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规范原料采购品质与安全门槛，可显著增强加工成品风味的稳定性与市场信任度，降低因原料品质差异导致的批次质量风险；推动罗汉果加工产业向标准化、集约化模式转型升级；为种植户、合作社及加工企业提供清晰可循的产销对接指南，实现优质优价，切实助力产业增效与农民增收；同时填补广西罗汉果加工原料质量控制标准空白，为区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价值提升与市场竞争力增强提供核心保障，全面落实

自治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

三、编制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永福县罗汉果协会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标准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标准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1. 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熟悉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标准，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研究，按照标准流程对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加工原料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等各

环节内容进行系统的整理、归纳、总结，制定出《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团体标准。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长期将罗汉果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产业予以重点扶持，在原材料品质管控方面开展了系统性工作。通过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项目，该局已在罗汉果原料基地建设、品质分级、采收标准、贮藏运输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料品质检测标准和质量追溯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数据。这些扎实的前期工作为采购规范的制定提供了充分的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撑。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与多家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组建了涵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工艺、标准化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并牵头构建了产业联合体，广泛动员了加工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参与标准示范。这些资源为系统整合永福县在罗汉果原料品质管控方面的技术成果与管理经验，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原材料采购各环节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组织基础。

在编制《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团体标准的过程中，永福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对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全面评估，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针对加工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能影响产量和品质的关键环节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团队还广泛收集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相关资料，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研，并与一线生产的农户、技术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确保制定的技术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的制定将为永福罗汉果产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质量和产量的双提升，进而促

进整个永福罗汉果产业的健康发展。

2. 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标准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四、标准起草过程

1. 编写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当前现状，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

采购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永福县多年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经验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永福罗汉果的方向与需求，有利于推动行业的长远发展，提高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效率，提升产品效益，推动永福罗汉果产业实现科学、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永福罗汉果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4.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永福县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实际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指导。

六、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一）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因此，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要求来进行，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永福罗汉果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永福罗汉果(以下简称“罗汉果”)加工原材料的采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886.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汉果甜苷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694 罗汉果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涵盖了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4. 采购来源

本章主要规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的采购来源。

5. 质量要求

本章规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质量要求,明确了大小规格、感官要求以及理化指标的具体要求。

6. 验收方法

本章规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验收方法的要求,明确了感官以及理化指标的验收方法

7. 采购记录

本章规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记录的要求，明确了采购文档记录、追溯体系以及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的核心技术指标与参数体系，是在系统研究罗汉果原料品质特征与加工适宜性基础上建立的完整质量控制方案。在原料规格分级方面，规范创新性地采用长形果与圆形果分类定标的方法，科学设定了从特大果到小果的四级规格标准，其中圆形果特大果横径 ≥ 6.36 厘米，长形果特大果横径 ≥ 5.74 厘米，这一分级参数的确立源于对永福产区不同品种罗汉果形态特征的统计分析，既考虑了加工企业对原料规格的统一需求，又兼顾了种植环节的实际产出特性。

在决定加工品质的核心指标方面，规范建立了以罗汉果甜苷V含量为核心的四级质量标准体系，优等品甜苷V含量要求不低于 $1.4\text{g}/100\text{g}$ ，一等品不低于 $1.1\text{g}/100\text{g}$ ，这一关键参数的设定充分体现了永福罗汉果高甜苷含量的独特优势，为深加工产品品质提供了源头保障。同时，规范将总糖含量设定为 $>15.0\text{g}/100\text{g}$ ，水浸出物 $>32.0\text{g}/100\text{g}$ ，水分 $\leq 13.0\text{g}/100\text{g}$ ，这些理化指标的的确立确保了加工原料在风味物质、有效成分提取率和贮藏稳定性方面的优良特性。

在感官品质控制环节，规范详细规定了果皮色泽应为浅棕褐色至黄绿色系列，果肉呈浅棕色至黄白色，并要求完全剔除响果，这些直观可判定的指标为采购环节的快速检验提供了明确依据。安全卫生指标则严格遵循GB 2762、GB 2763和GB 29921等国家标准，构建了完整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该规范的所有技术参数均经过系统的试验验证。通过在永福县主要罗汉果产区设立的原料品质监测点，连续三年对不同品种、不同采收期原料的甜苷含量、糖分组成、水分变化等关键指标进行跟踪检测，建立了完整的原料品质数据库。验证数据显示，按照规范采购的原料，其甜苷提取率较传统采购方式提高18.3%，加工损耗率降低12.7%，产品批次间品质稳定性显著提升。同时，通过对比不同规格原料在干燥、提取等加工环节的表现，优化确定了最优规格参数，使加工效率提高15%以上。这些经过充分验证的技术指标为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料的标准化采购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效保障了全产业链的品质一致性。

七、引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本标准的修改编写格式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八、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1.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标准，关于永福罗汉果的标准，国内仅有《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罗汉果质量等级》（GB/T 35476-2017）、《罗汉果》（NY/T 694-2022）、《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DB45/T 191-2019）四项标准，暂无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程标准。

标准	主要内容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GB/T 20357)	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和种植、质量要求、试验方

	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和运输。
《罗汉果质量等级》 (GB/T 35476-2017)	规定了罗汉果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与等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罗汉果》 (NY/T 694-2022)	规定了罗汉果[Siraitia grosvenorii (Swingle)C.Jeffrey ex A.M.Lu etZ.Y.Zhang]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DB45/T 191-2019)	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制定《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	本文件界定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永福罗汉果采购来源、质量要求、验收方法、采购记录等要求。

2. 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永福罗汉果行业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加工原材料采购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4 日